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富為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810路線公車駕駛員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17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公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雙鳳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執行駕駛業務過程中，應平穩駕駛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避免因急踩油門發動車輛、緊急煞車或車身劇烈搖晃導致車內乘客重心不穩，而衍生跌倒撞傷之意外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駕駛過程中貿然緊急煞車，適車內乘客即告訴人張明麗因即將下車而起身站立，因此跌落在地，致受有下背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，雙膝部挫傷，右肩膀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

01 本院交易卷第27至2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秀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